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开发项目、提升产能、拓展市场，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支持，同时扩充资本金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因此，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